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426號

被　　告　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禹策

上列被告與原告曹克承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肆仟柒佰捌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曹克承提起107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上開訴訟，經本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2號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79號裁判確定，被告應負擔

歷審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,912元（詳本院107年1月3日107年度補字第16號裁定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5萬0,868元（詳本院107年12月27日107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裁定16號裁定），合計8萬4,780元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8萬4,780元，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